

第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新蒲崗爵祿街及衍慶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第 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由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，以下路段將劃為全日 24 小時限制區：

- (i) 爵祿街由其與彩虹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ii) 爵祿街由其與衍慶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iii) 衍慶街由其與爵祿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5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